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序言.....	4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5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0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0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2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3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4
十一、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14
十二、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凌霄泵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成机电	指	阳春市汇成机电有限公司
锦湖实业	指	阳春市锦湖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以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有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合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序言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凌霄泵业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凌霄泵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凌霄泵业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凌霄泵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凌霄泵业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凌霄泵业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p>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p> <p>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p> <p>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p>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7075999693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2,395.2万元人民币

住所：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

董事会秘书：刘子庚 电话号码：0662-7707233 传真号码：0662-7707233

所属行业：水泵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农业排灌机械及泵；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海波先生及施宗梅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王海波先生持有凌霄泵业股份34,121,523股，占比27.53%；施宗梅女士持有凌霄泵业股份19,320,000股，占比15.59%；两人合计持有凌霄泵业股份53,411,523股，占比43.11%。

王海波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72719581108××××，住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新竹路22号。大专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今，在凌霄泵业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汇成机电执行董事、经理；1985年至1993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科长；1982年至1985年，在广州市高级技师学院学习；1980年11月至1982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员；1980年5月至1980年11月，在广东省海丰县糖厂任技术员。现任凌霄泵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汇成机电执行董事、经理，锦湖实业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宗梅，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72319771130××××，住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新竹路22号。现任凌霄泵业物控中心主任。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海波	20,977,827	27.08%
2	施宗梅	12,075,000	15.59%
3	林振军	2,790,613	3.60%
4	吴向阳	2,732,475	3.53%
5	罗美华	2,315,400	2.99%
6	张肃宁	2,209,236	2.85%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 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45,977	2.00%
8	崔勇	1,453,443	1.88%
9	陈惠霞	1,045,755	1.35%
10	金玉香	697,653	0.90%
合计		47,843,379	61.76%

注：1、上表股份数量与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不一致，系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所致。该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的半年度报告以会计的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认转增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确认转增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

（四）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民用离心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民用离心泵属于通用设备，主要应用于水上康体及卫浴、楼宇暖通和给排水工程、农村及城镇饮水安全工程、污水处理及排洪防涝等市政工程、农业水利及商业配套等领域。以适配性研究开发为基础，公司形成了集民用离心泵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完整服务体系，是我国最大的水上康体及卫浴泵供应商之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35,355.82	130,771.24	68,628.38	65,977.03
负债合计	11,582.19	10,312.07	10,494.95	8,3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23,773.64	120,459.17	58,133.43	57,649.25

权益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1,506.13	98,368.81	81,523.35	76,5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8.10	18,836.59	15,009.18	11,386.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0.23	12,354.41	15,006.13	16,95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10	-45,323.75	2,586.83	-9,10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60	43,812.96	-14,524.17	-7,565.18
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2.85	2.58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22.79%	25.66%	21.18%

注：2018年1-6月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凌霄泵业股票上市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凌霄泵业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5,355.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3,773.64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1.0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2.12%，不会对公司资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56%，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

购资金上限 15,000 万元计算，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62%，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稳健水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凌霄泵业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84%。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海波及施宗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 6,000,000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4%，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8 年 7 月 11 日 40,075,477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以此时点股本结构为基础，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84,523	42.67%	52,884,523	44.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67,477	57.33%	65,067,477	55.16%
总股本	123,952,000	100.00%	117,952,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952,000 股，若按回购股份数量 6,000,000 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凌霄泵业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凌霄泵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鉴于 2018 年以来，公司股价累计下跌幅度达 42.46%（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复权后股价由 32.43 元跌至 18.66 元），以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8。考虑 2015 年-2017 年公司净利润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28.62%，目前产品不锈钢泵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管理层对未来业绩有信心，认为股价低于公司的实际价值，启动股份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给股东更好的回报。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以 25 元的回购价格上限和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对应的市盈率为 16.45，仍然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具有必要性。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不会对公司资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5,355.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3,773.64 万元，流动资产为 122,332.58 万元。若回购资金总

额的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1.0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2.1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26%。本次回购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的 6 个月内择机实施，不会对公司资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和银行授信额度，公司货币资金为 6,544.2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为 48,300.00 万元，为回购提供了充裕的资金。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公司 2018 年 10 月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7,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1,200 万元，给公司回购提供了充裕的资金支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半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50.10 万元、15,006.13 万元、12,354.41 万元、7,440.23 万元，现金流状况良好。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半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17.63 万元、81,523.35 万元、98,368.81 万元和 51,506.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86.33 万元、15,009.18 万元、18,836.59 万元和 9,468.10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未来足以支付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公司有能力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股份价款。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6%，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出现资金需求，公司有能力和在以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下，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 15,000 万元计算，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分别减少 15,000 万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偿债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	11.72	10.28
速动比率	6.04	4.60
资产负债率	8.56%	9.62%

注：速动比例=（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流动负债，其中，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流动资产。

据上表，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偿债能力仍处于安全范围。同时，公司的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不存在有息负债，经营稳健。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凌霄泵业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运营情况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良好。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506.13 万元，同比增长 1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2.71 万元，同比增长 13.91%。

本次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的总股本和股东权益，使得公司的每股收益相应提高。2018 年半年度公司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76 元，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15,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 25.00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将会增至 0.80 元。在公司经营条件、市场环境等外生因素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将对公司的每股盈利产生一定的正向提升作用，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上市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 6,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84%。

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海波及施宗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对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也会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现金充足，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发出债权人通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其注销可能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公司债权人在收到回购股份的通知后，有权在规定期限内凭有效债权

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凌霄泵业股票的依据。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联系人：许达、夏宜良

十一、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中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聘请上述法律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二、备查文件

(一)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四)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许达

夏宜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0月25日